

证券代码：839155

证券简称：聚塔科技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杨玺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

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定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993.98 万元，公司股本总额为 2,000.00 万股，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追认公司银行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1.议案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2024年7月30日取得向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洪支行150万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2024年7月30日至2025年7月29日。射洪市诚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玺、郑文君、杨俊杰为公司贷款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杨玺、郑文君、杨俊杰、谢丽君、何春霞向担保人射洪市诚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事项，关联董事杨玺、郑文君、杨俊杰、谢丽君、何春霞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